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廖林
	职称: 副主任医师
	工作单位: 广西骨伤医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广西骨伤医院医用耗材制剂委托生产服务
	供应商名称: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1	广西骨伤医院医用耗材制剂“骨伤清A中止痛软膏”(桂药制备字A20260007000)前期研究和中试生产等委托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展完成,其制剂制备凭证制剂单位由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。 根据《广西医用耗材应用传统工艺制剂中药民族药制剂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,制剂地址和委托制剂单位变更等,按首次备案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变更备案。 为保证制剂生产,满足临床用药需求,建议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承担广西骨伤医院“骨伤清A中止痛软膏”的委托生产服务,建议本项目采购形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。
专业人员签字	廖林 日期: 2026 年 3 月 16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韦端	
	职称：主任药师	
	工作单位：广西骨伤医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广西骨伤医院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生产服务	
	供应商名称：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	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2	我院现有医疗机构制剂“肾伤消肿止痛软膏”（批制备案2006007000）为长期研究和生产工艺，是源于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制剂车间条件制定，其制剂备案凭证制剂单位为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，故我院再委托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行生产。 根据《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“民族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”第14条“医疗机构民族药制剂处方不得变更，其他备案信息不得随意变更。备案的医疗机构民族药制剂，涉及处方民族药标准、处方民族药饮片和传统炮制规范、兴制及处方工艺（含辅料）、制剂处方和用法用量、包装材料、内装制剂标准、制剂处方和本省民族药制剂备案受理为次备案。 为保证制剂质量，建议本项目采购制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，委托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承担“肾伤消肿止痛软膏”的生产。	
专业人员签字	韦端	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王露华	
	职称: 法律顾问	
	工作单位: 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广西骨伤医院医疗机构制剂委托生产服务	
	供应商名称: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	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3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,可以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:“(一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;(二)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,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处采购的;(三)必须保证原供应商处添购,且添购资金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,从技术可行性及服务要求上评估,该项目仅有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能完成服务要求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王露华	日期: 2026 年 3 月 20 日

注: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